

2021 年度

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6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对建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建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5个机关行政部室，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	在职人数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39	3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主抓以下工作任务：

（一）主动适应经济社会新发展，以更高站位服务中心工作；

（二）主动适应检察监督新内涵，以更大力度做好“四大检察”；

（三）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需求，以更优机制保障民生福祉；

（四）主动适应队伍建设新要求，以更严作风加强自身建设。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48	一、基本支出	920.2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66.2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30.8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267.28
收入合计	1187.48	支出合计	1187.48

附表2

#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退税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87.48	1187.48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1187.48	1187.48									

2021年度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收返 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1187.48	766.24	23.16	130.80	267.28	1187.48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78	612.13	0.77	129.60	54.28	796.78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 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90.00				90.00	90.00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 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00				123.00	123.00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 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3.59		22.39	1.20		23.59	23.59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 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8.64	58.64				58.64	58.64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 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9	51.49				51.49	51.49									
824045	建宁县人民检察 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43.98	43.98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类别	收 入		支 出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48	一、基本支出	920.2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66.2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6	
		公用支出	130.80	
		二、项目支出	267.28	
收入合计	1187.48	支出合计	1187.48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87.48	920.20	267.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78	742.50	54.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00		12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9	2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5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9	5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43.98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87.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310	资本性支出	77.00

附表8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24
30101	基本工资	162.48
30102	津贴补贴	131.76
30103	奖金	97.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0
30201	办公费	12.8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3	咨询费	1.33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33.6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9

附表9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6.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187.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0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范围。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17.48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7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87.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0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6.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16万元，公用支出130.8万元，项目支出267.28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7.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0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及调离减少了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

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一些不可预见的办案、侦查活动中检察业务支出。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0.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9.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度也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个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0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检察院及兄弟检察院来我院提审、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7.28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建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7.28		
	财政拨款:	267.2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3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